

**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张国明先生、张敦力先生、张作华先生的简历、任职情况及其本人签署的《独立性自查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1日